

“言开和”处化千愁

——盐城经开区多元共治构建矛盾化解新格局

□蔡建国 记者 吉德龙

“原本以为要跑好几个地方,耗上大半年的工程款纠纷,没想到在综治中心一趟就理清了,仲裁庭还帮我们委托了鉴定,公平公正又高效!”11月7日,记者在盐城经开区综治中心采访时,了解到一家装饰工程公司负责人在拿到仲裁裁决书后,对综治中心的多元解纷服务赞不绝口。而这一幕,正是盐城经开区综治中心践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服务理念的生动画卷。

作为社会治理的“中枢神经”,盐城经开区综治中心以实体阵地为依托,秉持“依法引导、调解优先、司法断后、信访兜底”的工作流程,将5大功能区、10大中心、12个窗口、16个功能室拧成一股绳。通过完善闭环运行机制、打造“言开和”特色品牌矩阵,综治中心构建起“村级前哨站、镇级主战场、区级终点站”的矛盾化解三级体系,让群众的“糟心事”在这里得到一站式化解。

阵地聚合 “多头跑”到“一站办”

“以前遇到纠纷,不知道该找信访部门还是法院,跑断腿不说,还容易错过最佳处理时机。现在好了,综治中心啥窗口都有,工作人员会直接引导我们走最合适的程序。”刚办完咨询业务的钱女士说。

这种体验的转变,源于综治中心的阵地整合与机制创新。综治中心打破部门壁垒,将仲裁、法院、信访、司法等职能部门的服务资源“打包入驻”,设立12个服务窗口,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受理、分类分流、联动处置”。无论是企业间的合同纠纷、邻里间的琐事摩擦,还是群众的信访诉求,都能在这里找到对应的解决渠道。综治中心自今年6月底运行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1635件次,其中仲裁案件354件,办结297件;法院接收民商事案件1058件,推动630件转入先行调解,成功化解218件;接受各类咨询165人次,全部得到妥善回应。一个个数字背后,是一站式服务模式带来的解纷效能飞跃。

专业赋能 “律所轮驻”精准滴灌

10月31日,盐城仲裁委员会、中韩(盐城)法律服务产业园联合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该综治中心的轮驻律师等相关人员参与活动,并与专家互动交流,提升专业素养,以便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

矛盾化解,专业是关键。为破解复杂纠纷处理中的专业瓶颈,综治中心创新引入“律所轮驻”机制,邀请江苏一正、北京盈科等12家知名律所的专业律师轮流进驻,针对产业链纠纷、涉外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提供精准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今年,某大型制造企业因经营不善引发职工债权纠纷群体性诉求,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纠纷会商机制,驻点律师全程参与调解,从法律角度梳理债权债务关系、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成功化解危机。截至目前,驻点律师已参与重大纠纷会商20余次,化解涉外纠纷5件,提供法律咨询156人次,用专业力量为矛盾化解保驾护航。

案结事了 “温度+力度”化解矛盾纠纷

在矛盾化解过程中,盐城经开区综治中心既坚守法律底线的“力度”,又传递人文关怀的“温度”,针对不同类型纠纷精准施策。尤其在民生类纠纷处理中,综治中心快速响应、柔性处置,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

劳动争议案件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理当快速响应、精准处置。前不久,陈某某等6名劳动者因企业欠薪到综治中心求援。综治中心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转入先行调解程序。调解员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经多次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涉事公司一次性支付6名劳动者欠付工资,一场可能激化的劳资纠纷在柔性调解中圆满化解。

从柔性调解到专业仲裁,从企业纠纷到民生诉求,盐城经开区综治中心始终以“实用、实战、实效”为导向,充分发挥多元共治的“组合拳”优势,精准破解各类矛盾难题。通过创新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综治中心不仅实现了“言路广开、事了人和”的目标导向,更让“言开和”矛盾纠纷化解品牌深入人心,成为盐城经开区社会治理的一张亮丽名片。



近日,亭湖法院开展“赋能乡村振兴 服务企业发展”主题研学活动,组织青年干警前往辖区企业参观学习,进一步提高青年干警服务大局意识,激发大家参与乡村振兴、服务企业发展的热情。
赵华霖 摄

随意转载公众号图片 小心因侵权被追责!

陈某运营着一个免门票旅游的微信公众号。2021年9月,为吸引读者,提升知名度,陈某在公众号发布《9月1日起至年底,A地全城景区免门票啦!》的推文。编辑内容时,陈某插入了夏某在某新闻客户端账号中发布的图片,并将文章设置为公开状态,他人可随意浏览和转发。

之后,夏某诉至射阳法院,认为陈某未经授权使用,私自将其创作的图片用于宣传,侵害了自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陈某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陈某辩称,案涉图片没有著作权登记,其使用行为属于合理引用,旨在支持文旅部门政策传播,且在知晓被起诉后已主动下架争议作品,未损害夏某利益,亦未获利,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著作权采用自愿登记原则,作品的著作权在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须登记即可获得法律保护。陈某未经许可提供涉案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赔偿责任。本案

中,夏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独创性、侵权行为性质、主观过错等因素,法院酌定陈某向夏某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部分支持了夏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融媒体时代,微信公众号已成为对外传播信息、提升知名度的重要平台。为提升公众号阅读量,优化读者阅读体验,公众号运营者往往会使用精美有趣的图片对发布内容进行配图,但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创作的摄影、美术作品,将引发著作权侵权问题。

法官提醒,公众号运营者在发布内容时,配图应尽量使用原创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如确需使用他人作品,可以通过正规图库网站购买相关作品,避免使用来源或权属不明的网上素材。使用他人素材时,务必先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标注来源。
余法

盐城经开区法院

温情执行助离散父女重聚

盐城晚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陈某将一面写有“秉公执法、护佑亲情,悉心解纷、父女团圆”的锦旗送至盐城经开区法院,以表感谢之情。

今年3月,陈某与韩某离婚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确定其女儿由陈某抚养,韩某享有探望权。然而,法律文书生效后,韩某未将孩子交由陈某抚养,并藏匿起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韩某拒不配合甚至“失联”,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家事案件不能一判了之,既要维护法律

权威,也要呵护亲情温度。”秉持这一理念,执行法官确立了“查找线索与情感疏导并重”的工作思路,在三个月内展开多轮细致追踪,最终成功找到韩某。面对韩某的抵触,法官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耐心沟通:既阐明法律依据与后果,也从孩子成长角度引导其换位思考。经过一次次释法说理,韩某逐渐解开心结,主动将孩子交还陈某。

目前,陈某与孩子已恢复正常生活,双方当事人也能就女儿抚养事宜进行平和沟通。

张珂